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编制《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整体情况

2021年，在金凤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政府办的大力支持和业务指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坚持便民利民、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结构进行优化，确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完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金凤区委、区政府新一轮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确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界定了职责，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

公开的内容，规范了政务公开原则。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积极主动作为，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积极编制发布各类信息，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11条。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信息公开影响范围，按照实用、有效的原则，依托政府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做好网站、微博客户端等信息发布与答复，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对接，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多样，方式更加灵活。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认真落实金凤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对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重点建设项目的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全面。结合实际，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环节信息按进度及时公开，对机关承办的、群众关注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定期公开。

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年底，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11篇，公开重点项目4项，公开政府开放日相关内容，“一图多解”公开老旧小区改造个人补贴实施方案等重点相关内容。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着眼于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保证政务公开不走过场，扎实落地。在日常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方面入手，加大推行公开的力度。

（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创新公开的载体和形式，加大推进公开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网络媒体、报纸等媒体的作用，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同时，综合运用金凤区政府网平台、政务公开网、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微博、党务政务公示栏等多种途径，有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使公开的形式多样、灵活。

（七）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我局的职能特点，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把是否公开、公开类别纳入文件起草、审签等源头环节，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具体工作人员根据起草人、科室主

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审签人意见，具体负责实施上传，做到发布准确，公开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渣土处置费 194.7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规范，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

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还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公开的时效性不强、深度还不够、内容还不够全面。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不够**。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把重点放在抓工作落实上，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不够，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不够全面。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缺乏**。因单位人员紧缺，正式在编人员及聘用人员较少，承担政务公开的人员主要为办公室兼职人员，且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还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2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改进作风提升质效等工作进行同检查、同推进、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年终考核。

三是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一方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或假公开，另一方面也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

四是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让公开成为常态，不公开成为例外。

五是积极鼓励干部职工、群众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